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期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光成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